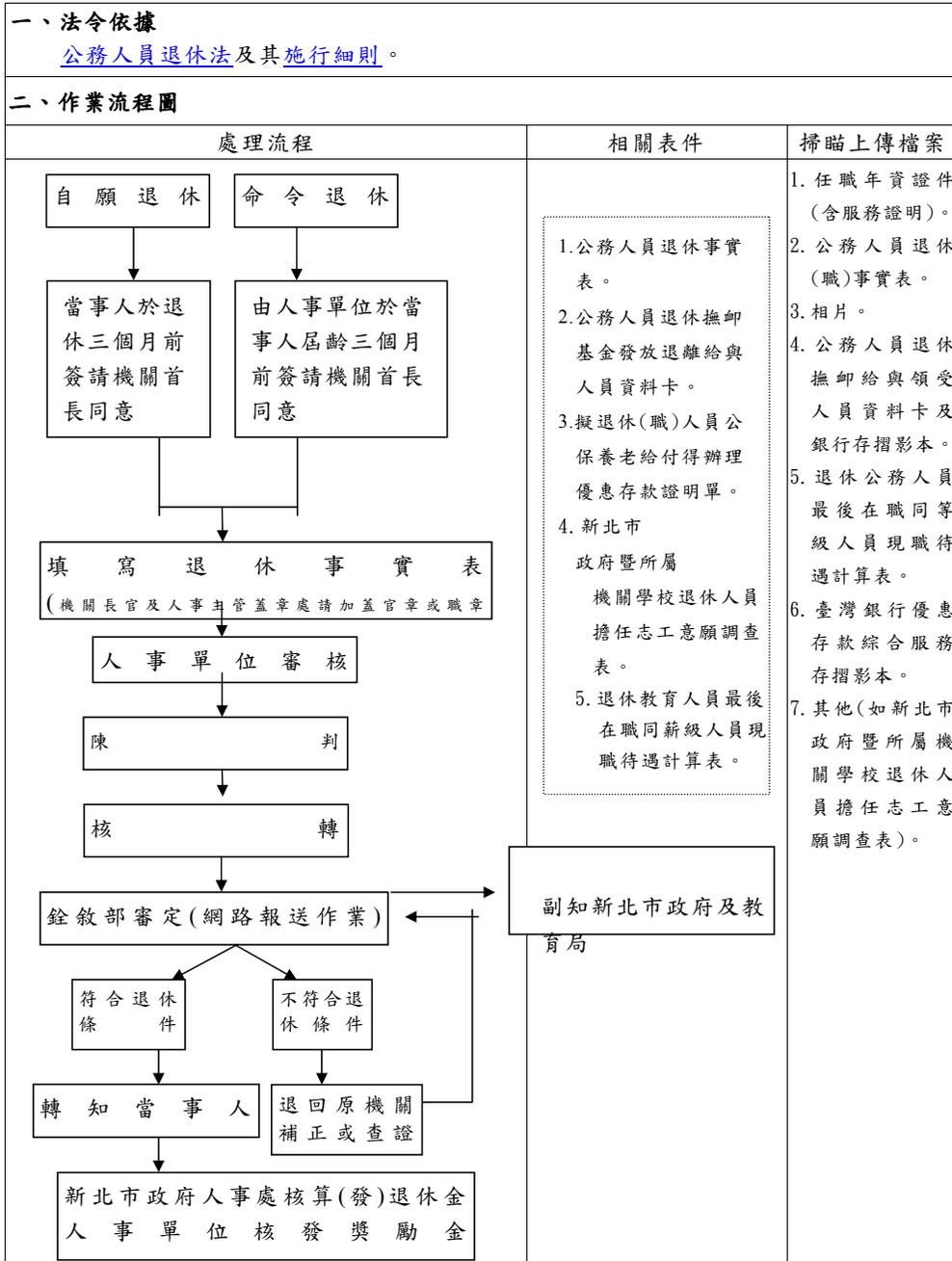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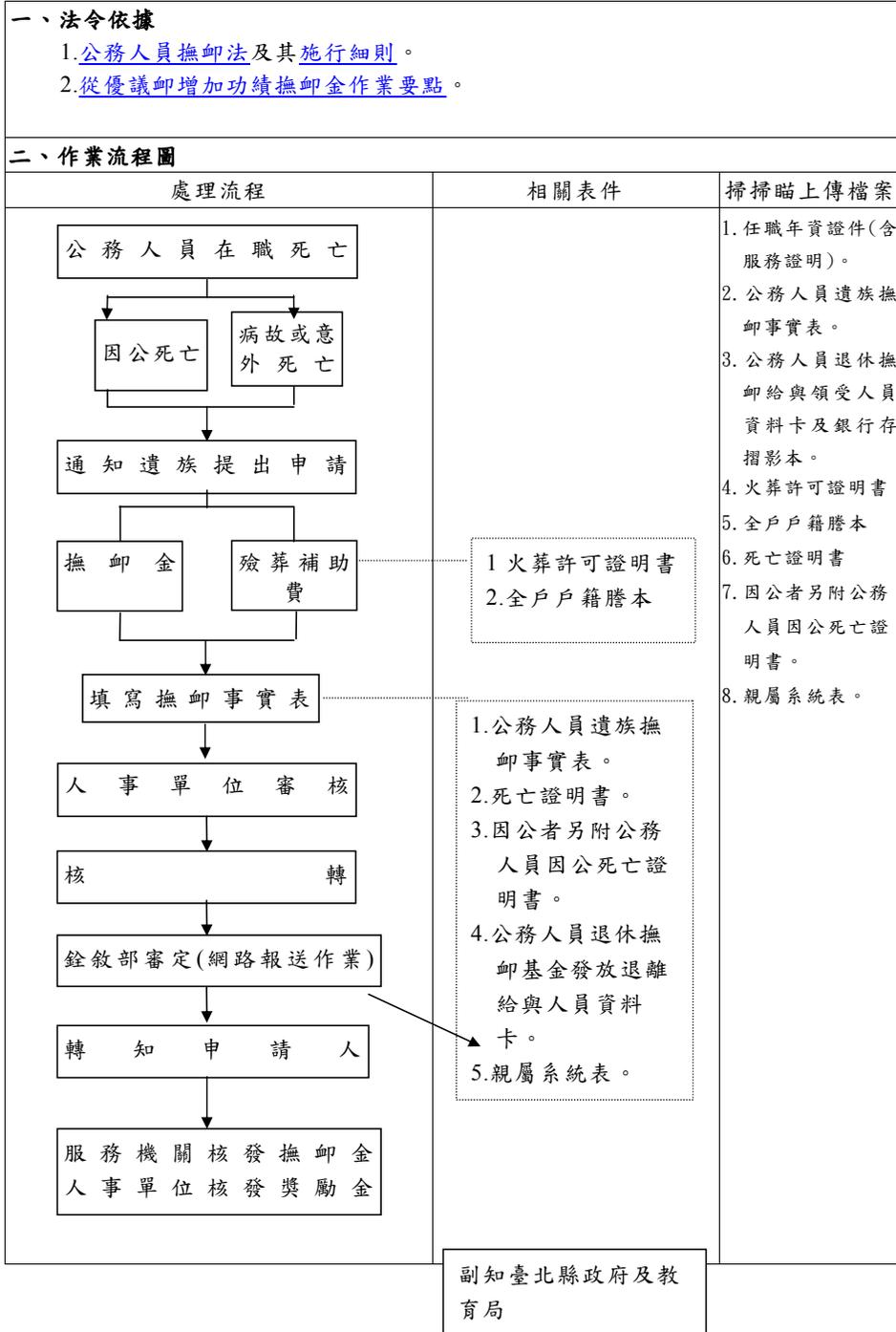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各學校公務人員退休案件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三、作業注意事項**
1. 人事單位應先查明擬辦理退休人員有無移送懲戒程序中，或涉及重大刑事案件等，應注意依有關規定辦理。
 2. 辦理退休人員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後年資合計逾 35 年者，由當事人就其前後年資予以取捨。
 3. 具有危險及勞力特殊性質職務者，按降低年齡規定辦理退休。
 4. 人事單位應於退休人員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請其選擇是否請領養老給付，並告知選擇請領與否之相關權益及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等事項。
 5. 人事單位應請退休人員選擇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是否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並告知其退休案未能於退休生效日 15 天前核定或入帳失敗時，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則仍以開立支票之作業方式辦理。
 6. 退休案經銓敘部核定後，退休人員如獲有勳(獎)章及特殊功績者，應請其另案提出申請獎勵金。
 7. 上傳附件，除照片格式為.JPG 或 TIFF 外，其餘皆限制為 PDF。掃瞄檔案時，解析度至少設定為 150dpi，照片且要設定為彩色。
- 四、使用表格**
1. 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發放退離給與人員資料卡。
 3.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書。
 4. 擬退休(職)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證明單。
 5. 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退休人員擔任志工意願調查表。
 6. 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臺北縣政府各學校公務人員撫卹案件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項

99年2月9日修正



三、作業注意事項

1.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在職15年以上病故或意外死亡，核發年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在職未滿15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僅發給一次撫卹金。
2. 公務人員在職20年以上亡故生前立有遺囑不願支領年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者，得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3. 核定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
4. 公務人員在職亡故者應給予殮葬補助費，並由服務機關核定發給。

四、使用表格

1. [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
2.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發放退離給與人員資料卡](#)。
4. [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臺北縣政府各學校公務人員遺族撫慰金案件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項

99年2月9日訂

一、法令依據		
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作業流程圖		
處理流程	相關表件	掃瞄上傳檔案
通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遺族 <u>(註1)</u>	1.撫慰金申請書	1.撫慰金申請書
↓	2.公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證書	2.公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證書
遺族提出申請 <u>(註2)</u>	3.退休公務人員死亡證明書	3.退休公務人員死亡證明書
↓	4.公務人員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4.公務人員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最後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審核 <u>(註3)</u>	5.資料卡(含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資料卡(含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6.同一順序遺族同意書	6.同一順序遺族同意書
核 轉		
↓		
銓 敘 部 審 定		
↓		
最後服務機關轉知遺族 <u>(註4)</u>		
↓		
核 發 撫 慰 金 <u>(註5)</u>		

副知臺北縣政府及教育局

三、作業注意事項

- 1.申請時效：退休公務人員死亡之日起5年內。
- 2.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遺族如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 3.最後服務機關應計算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領退休金數額，提供銓敘部審辦時參考。
- 4.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四、使用表格

- 1.撫慰金申請書。
-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發放退離給與人員資料卡。
- 3.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